附件1

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

第一条　陕西青年科技奖是陕西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。旨在造就一批进入全国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表彰奖励在我省及国家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；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第二条　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；

2.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3. 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、推广技术、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（四）未曾获得本奖。

第三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一届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0名，并从其中推选15名“陕西青年科技标兵”。

第四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

（一）各市（区）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。

（二）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。

（三）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。

（四）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。

（五）其它有关单位由单位研究确定报送。

第五条　推荐程序

由各推荐单位的成员单位、会员单位向其推荐，各推荐单位向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。

第六条　学科分类

陕西青年科技奖按学科分为：理科类；工科类；农科类；医科类。

第七条　成果类型

陕西青年科技奖按成果分为：科学研究类型；工程实践类型；技术推广类型。

第八条　陕西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

（一）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共同成立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。委员会由省科协主席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主任由陕西省科协主席担任；副主任分别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。

（二）陕西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（三）陕西青年科技奖设学科评审组，由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，评审组设组长。

（四）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科协。

第九条　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

（一）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，审议、修改《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》；审议、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；审批评审结果。

（二）陕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，进行复评；对进入复评的人选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。

（三）陕西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，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。

（四）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天。公示无异议，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。

（五）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组织制定《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》，受理推荐，实施审核，组织评审，表彰奖励，其它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　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共同签署发布表彰决定，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举行颁奖仪式。将表彰决定分别向推荐单位、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通报。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获奖者人事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十一条　为了推进陕西青年科技奖工作的开展，加强经费筹措，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。

第十二条　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保证质量的原则，维护陕西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　依据本条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《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》。

第十四条　本条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